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盐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湖南盐业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318 号文《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65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875.47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9136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发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首发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湖南盐业、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衡盐化”）、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澧盐化”）和湖南雪天盐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天技术”）。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1	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	36,378.87	25,271.54	湘衡盐化、湘澧盐化	湘经信投资备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改造项目			澧盐化、雪天技术	[2016]6号
2	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30,623.05	21,273.10	湘衡盐化、湘澧盐化	湘经信投资备[2016]7号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3,355.28	2,330.83	湖南盐业	
	合计	70,357.20	48,875.47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分别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单位（湘衡盐化、湘澧盐化）、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单位（湘衡盐化、湘澧盐化、雪天技术）、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湖南盐业	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	4305017643360000104	6,513,073.28
湖南盐业	中信银行长沙岳麓山支行	8111601011200286486	8,698,310.61
湖南盐业	平安银行长沙分行	15000092263753	2,435,858.26
湘衡盐化	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	4305017643360000111	140.45
湘衡盐化	中信银行长沙岳麓山支行	8111601011300291897	1,406,968.87
湘澧盐化	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	4305017643360000109	142,908.59
湘澧盐化	中信银行长沙岳麓山支行	8111601011900291312	3,837,470.99
雪天技术	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	4305017643360000113	74,348.36
合计			23,109,079.41

注：上表募集资金余额未包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19,7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度）》。

（二）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1,298,269.8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项目自筹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12812 号”《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资金 131,298,269.80 元。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有必要），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购买保本理财协议的相关文件，购买其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19,700万元均未赎回。

（四）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25,271.54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湘衡盐化、湘澧盐化、雪天技术增资用于募投项目“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同意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21,273.1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湘衡盐化、湘澧盐化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增资额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拟增资金额（万元）
1	湘衡盐化	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0,018.59	20,050.49
		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10,031.90	
2	湘澧盐化	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7,561.29	18,802.49
		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11,241.20	
3	雪天技术	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7,691.65	7,691.65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实际需要，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分次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南盐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10239-1 号）。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湖南盐业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875.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72.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204.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无	25,271.54	无	25,271.54	2,442.98	21,357.91	-3,913.63	84.51%	注2	注3	注4	不适用	
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无	21,273.10	无	21,273.10	5,671.81	6,261.57	-15,011.53	29.43%	注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无	2,330.83	无	2,330.83	557.50	584.69	-1,746.14	25.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8,875.47		48,875.47	8,672.29	28,204.17	-20,671.30	57.7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具体募投项目)						“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子项目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施工队伍、招标单位、设备制造厂家均停工停产,项目无法推进;另外,部分设备利旧,加工时间长,导致建设期延后。公司将加大生产调节力度,抓紧项目实施,预计在2020年9月建设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对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三个实施单位中，湘衡盐化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暂估转固；湘澧盐化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的分部工程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暂估转固，未完工程按项目计划进度推进；雪天技术也按项目计划进度推进。

注 3：“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三个实施单位中，仅湘衡盐化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暂估转固，其实现的效益表现为食用盐销售收入较改造前相比-1203.04 万元，湘澧盐化和雪天技术尚在建设中，未体现效益。

注 4：“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三个实施单位中，湘澧盐化和雪天技术尚处建设期，效益未体现，湘衡盐化未达到效益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投产时正值盐改过渡期，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在产品结构调整上更加谨慎，中高端小包食盐的销售占比与预期尚有较大差距，食盐收入的提升效果与预期有较大差距。同时，盐改后小包食盐的价格出现明显降幅，导致项目建成后大部分小包盐销售价格与预测相差较远，进一步影响了募投效益的实现。

注 5：“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两个实施单位中，湘澧盐化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的分部工程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暂估转固，未完工程按项目计划进度推进；湘衡盐化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的分部工程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暂估转固，未完工程按项目计划进度推进。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 志

欧阳刚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